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05.06 107 學年度第 8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05.16~05.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班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5.16~05.20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班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會由召集人推薦本院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 5 人以上建議名單，並經院教評會議主席同意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研究休假、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應另選委員替代。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審議案。

第四條 本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本會決議採無記名投票，相關議案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由班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選出較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由本班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送本會討論，並由委員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呈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二、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教師推薦，經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由本會討論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八條 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系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同意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送院

附錄 2-12 (十二)元智大學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依規定停止聘

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